

多數時候並沒有那麼糟。因此建請政府官員、解讀通縮時，能更理性些，並隨時注意通縮現象可能影響的物價指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物價調查結果，四月份消費者物價繼續下跌，跌幅 0.80%，這已是連續四個月下跌，官方估計五、六月續跌的可能性仍高，物價跌跌不休，通縮（DEFLATION）疑慮又起。然而台灣當前有通縮的跡象嗎？又通縮果真是如此可怕嗎？
- 二、所謂通縮是指物價持續下跌的現象，一般認為當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持續兩季下跌即代表有通縮的跡象；之所以是兩季而不是三季、四季，主因經濟理論向來認為指標出現連續兩季反轉即非偶然，必須加以正視，例如衰退（RECESSION）一詞也是指連續兩季經濟成長率下滑。以這個定義來看當前情勢，台灣第一季 CPI 較上年同期跌 0.59%，第二季雖尚未結束，但依四月走跌的情勢，連主計總處也認為難免續跌的趨勢，如此看來連兩季下跌似已八、九不離十。換言之，此時此刻，台灣確實有通縮的隱憂。
- 三、根據統計，英國自 1800 年以來有 78 年出現通縮，瑞典自 1830 年以來也有 43 年出現通縮，值得注意的是，並非每次通縮都伴隨經濟衰退。台灣半個世紀以來，也分別在民國 53 年、72~73 年、74~75 年、90~92 年、95 年、98 年出現六次通縮，這六次通縮最短者是連續兩季 CPI 下滑，最長者則是連續三年下滑，同樣的，台灣的通縮也並非次次伴隨著衰退。
- 四、以民國 53 年為例，消費者物價連三季下跌 0.33%、1.11%、0.22%，但該年的經濟成長率達 11.6%。也許有人會猜前一年通膨率很高才導致這個情況，事實並非如此，民國 51 年、52 年的物價非常平穩；另外，民國 72~73 年連續三季的物價下滑，同樣也未伴隨衰退，73 年經濟成長高達 9.3%；而 95 年連兩季的物價下滑雖也曾令外界擔憂，惟這一年經濟表現也不錯，經濟成長率仍達 5.6%。
- 五、由此可知，當物價跌幅不大，跌個兩季，甚至跌個三、四季，雖然有通縮跡象，並不妨礙景氣擴張。只要通縮不伴隨著非理性預期，民間消費沒有因此減少。希望各界能理性去理解這個物價下跌現象。通縮有時確實不必太在意，但有時則需提高警覺，消費者物價連月下跌是提醒我們去注意跌的內涵，經抽絲剝繭後才能把問題看得更清楚。我們再回到薩繆爾遜的定義，通縮是指物價與成本的「普遍」下跌，當初經濟學家選擇以消費者物價（CPI）來觀察，是因為 CPI 查價範圍廣及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，可以用來觀察一國物價下跌是否具有「普遍」性。

（十七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行政院正在審查財政部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，將針對稅率、日出時間是否回溯，以及自用住宅免

稅條款三大面向進行調整，做衝擊評估後送出社會多數認同的版本。從行政院研擬調整的構想，可以看出已經大致完成條文審查，但仍須考量外界意見而未定案。行政院的考量，只要顧及多數自住者不受影響的最高原則，任何朝向稅制公平合理的調整，就是正確方向，也相信會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。當然，也期望行政院能夠儘速對於調高稅率、免稅門檻改為全國適用的免稅額，提出衝擊評估，讓房地合一稅行政院版本早日定案，期能在 5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審議，在這一個會期通過，明年付諸實施，這將是我國稅制改革上的重要成就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正在審查財政部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，將針對稅率、日出時間是否回溯，以及自用住宅免稅條款三大面向進行調整，做衝擊評估後送出社會多數認同的版本。從行政院研擬調整的構想，可以看出已經大致完成條文審查，但仍須考量外界意見而未定案。
- 二、首先，免稅門檻引發的第一個爭議，就是一刀切造成售價比免稅門檻高一點點者稅負就暴增的問題，等於把現在的「差額累進」變成「全額累進」。財政部幾度為了在 2,000 萬元到 4,000 萬元之間訂門檻傷透腦筋，正顯示以售價來論斷「獲利」的程度或是「所得」的高低都是自找麻煩。例如，售價 3,000 萬者，可能獲利為 300 萬元，竟獲免稅；而售價為 5,000 萬元者，獲利可能也是 300 萬元，卻要課稅，顯然違反所得稅的「量能課稅」精神。更何況，4,000 萬元的門檻，社會觀感都認為偏高，此門檻套用在北部都會地區可能尚屬合理，但未必適用於中南部，結果只是使得房地合一稅制淪為「地區性」的所得稅制而已，或許參考中央銀行的豪宅標準，訂得更合情合理。
- 三、至於有人建議政府分區訂定不同的免稅門檻，甚至授權地方縣市來訂定，也是不妥。因為所得稅是國稅，沒有分區訂定門檻的道理；而且財政部實施房地合一稅制，不就是緣起於地方政府對於自己最主要的稅源（房屋稅、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）徵收都不積極，交給地方政府來訂定門檻，豈不是緣木求魚？因此，建議行政院還是訂定一定額度的免稅額，全國一體適用，既可減少對多數納稅人的衝擊，又公平合理。
- 四、其次，就日出條款而言，只要有免稅額（門檻）、重置退稅、長期減徵、分離課稅等優惠，自住者幾乎免受衝擊，課稅對象集中在非自住者，已符合稅改「抓大放小」的原則。房地合一稅既然是所得稅制，則應自稅法通過生效日起，因房地交易獲利超過免稅門檻者即應繳稅，若將施行日期延至明年，等於明年之前實現獲利一律免課所得稅，對於其他類別的所得而言明顯不公。因此，建議行政院不妨將實施日期提前到 2011 年奢侈稅或是 2012 年政府推行不動產實價登錄時間，更符合民眾期待。

五、最後，關於稅率部分，雖然財政部按持有期間分四級課徵，針對短進短出的投資客訂定較高的稅率，亦即未滿一年出售者課 35%、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課 30%；但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課 17%，十年以上課 12%，相對於土地增值稅從 20%起跳，以及薪資所得之稅率最高可高至 45%，房產交易利得的稅負可說是低到不能再低了，而且既然分離課稅又課以較低稅率，破壞所得稅制的合理性。

(十八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台北市自本月起禁止北市府員工使用免洗及美耐皿餐具，在檢討成效後將擴及夜市；美耐皿餐具有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的高風險，國人幾乎每天都會密集接觸到美耐皿食具，若不當使用更加危險，有必要在校園內全面禁用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自本月起禁止北市府員工使用免洗及美耐皿餐具，在檢討成效後將擴及夜市；美耐皿餐具有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的高風險，國人幾乎每天都會密集接觸到美耐皿食具，若不當使用更加危險，有必要全國禁用。
- 二、美耐皿由三聚氰胺與甲醛聚合所製成，兩者都是可能致癌毒物，合成後成為外觀有點像磁器的堅硬固體，製作成食具輕巧、不易破碎且價格廉宜，為國內餐廳及家庭愛用；近來環保意識抬頭，一次性餐具逐漸被淘汰，美耐皿更是大行其道，已成為市面最常使用的食器，但是美耐皿卻是潛藏最大危害的食器之一。
- 三、二〇〇八年中國大陸三聚氰胺毒奶事件，造成全球性恐慌，人人談三聚氰胺色變；二〇〇九年消基會檢測市售美耐皿餐具，發現百分之百溶出三聚氰胺；二〇一一年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發表研究指出，美耐皿是國內成人三聚氰胺暴露主要來源；而當時的衛生署在當年底，公告美耐皿食品容器溶出三聚氰胺標準為二點五 PPM。衛福部的說法是，二點五 PPM 的溶出量低於歐盟標準，意思是我國訂出比先進地區更嚴格標準，必定十分安全；但實事上並非如此，是因為國人使用美耐皿太普遍，累積量就會變得很可觀。
- 四、據統計，國內有八成上班族為外食，從早上的第一份裝著蛋餅的碟子開始，中餐的湯麵碗、小菜盤、沾料小碟，到晚餐的飯碗、菜盤、湯碗以及湯匙，都是美耐皿製品。這些食器百分百溶出三聚氰胺，都會累積在食客身上，而且國人不但每天接觸、餐餐都吃，而且吃下多個食器溶出的三聚氰胺。我國訂出允許美耐皿食品容器三聚氰胺溶出標準，即使不高，但國人攝取到三聚氰胺總量，卻可能超過其他國家地區民眾的十倍、甚至百倍。
- 五、美耐皿食器因不耐高溫，還有多種風險。首先美耐皿因製程差異而有不同品級，高級品耐溫較高，也僅略高於攝氏一百度，低級品可能在碰到攝氏八、九十度的熱水，就會溶出三聚氰胺；可是市售美耐皿並沒有標示等級，購買者及使用者也不知道用的是什麼等級的製品。再來就是美耐皿看來是表面光滑的固體，卻極易刮傷，洗碗盤時很容易就傷到表面，